

法院公告

韩玉花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376号原告刘  
晓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请求法院  
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2500元及逾期利息1437.50元  
(12500元×0.005元×23个月,从2016年6月15日  
至2018年5月15日),本息合计13937.50元;2、要  
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  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  
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 
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 
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 
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  
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11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  
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  
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席春英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381号原告陈  
青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与被告离  
婚;2、婚生长女陈彩虹现年20周岁已成年上大学由  
原告抚养,婚生长子陈五一现年14周岁由原告抚养;  
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  
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  
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 
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 
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 
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  
于2018年12月24日16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  
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,本  
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李福海、赖图雅(又名赖来珍)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494号原告马  
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二  
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;2、要求二被告给付利息  
12800元(40000元×0.02元×16个月,从2016年12  
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),本息合计52800元;3、  
要求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  
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 
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  
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 
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 
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 
内。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15时30分在科尔  
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  
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廖满姐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516号原告李  
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被告偿  
还借款本金8680元;2、要求被告给付利息7117元  
(8680元×0.02元×41个月,从2014年11月22日至  
2018年4月22日),本息合计15797元;3、要求案件  
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  
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  
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 
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 
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 
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  
于2018年12月25日16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  
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,本  
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长柱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558号原告李  
永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被告  
给付借款30000元;2、要求被告承担逾期利息17400  
元(30000元×0.02元×29个月,从2016年1月1日  
至2018年6月2日),本息合计47400元。因你下  
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 
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 
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  
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  
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 
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 
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11  
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  
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杨明玉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572号原告赖  
松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人民法  
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;2、原被告婚生女杨宇  
辉现年七周岁,由被告抚养,抚养费由原告负担,每月

抚养费300元,至婚生女独立生活为止。因你下落不  
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  
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 
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  
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 
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 
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 
内。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4日16时30分在科尔  
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  
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敖洪山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580号原告李  
永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被告  
给付借款本金63300元;2、要求被告给付逾期利息  
98748元(63300元×0.02元×78个月,从2011年  
12月28日至2018年6月29日),本息合计162048  
元;3、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  
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 
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  
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 
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 
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 
内。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16时30分在科尔  
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  
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曹勿力吉吐(小名乌力吉吐)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581号原告李  
永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被告  
给付借款13000元;2、要求被告承担逾期利息23660  
元(13000元×0.02元×91个月,从2011年12月1日  
至2018年7月2日),本息合计36660元。因你下  
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 
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 
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  
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  
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 
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 
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10  
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 
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  
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吴双明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582号原告李  
永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被告  
给付除购摩托车款2000元;2、要求被告承担逾期利  
息4520元(2000元×0.02元×113个月,从2008年  
12月30日至2018年6月1日),本息合计6520元。因  
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 
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 
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  
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  
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 
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  
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  
上午11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  
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  
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桂兰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583号原告李  
永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要求被告  
给付除化肥款和电视款6040元;2、要求被告承担  
逾期利息12080元(6040元×0.02元×100个月,从  
2009年4月4日至2018年5月1日),本息合计  
18120元;3、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  
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 
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 
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  
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  
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 
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 
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15时30  
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  
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赵乌力吉白尔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595号原告科  
左中旗振艳建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  
诉请: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24100  
元;2、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  
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 
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  
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 
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 
告期

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  
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11时30分在科尔  
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  
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包图力古尔: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0521民初7597号原告科  
左中旗振艳建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  
诉请: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本金2660  
元,利息5958.40元(2660元×0.02元×112个月),本  
息合计8618.40元;2、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  
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 
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 
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  
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  
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 
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  
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4日15  
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 
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  
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张永胜(小名张小永):

本院受理原告高明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  
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 
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监督  
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 
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  
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 
假日顺延)在土左旗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  
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王越:

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太古房地产开发有限  
公司与被申请人王越财产保全一案,已保全完毕。  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0102财保203号民  
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 
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  
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常静、焦恩奕:

本院受理原告赵刚诉被告常静、焦恩奕确认合  
同效力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  
送达(2017)内0502民初7401号民事裁定书(撤诉)。  
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  
领取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张建青:

本院受理原告双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  
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 
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 
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  
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 
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  
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  
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杜成全、双小叶:

本院受理原告谷青梅诉被告杜成全、双小叶  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  
票、民事起诉状[诉讼请求:1、判令二被告共同偿  
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;2、判令二被告共同  
偿还原告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本金履行完毕之日  
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加倍支  
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3、判令二被告共同  
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、保  
全费、公告费等)];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  
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 
书以及(2018)内0602民初3518号民事裁定书(转  
普)及保全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 
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 
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  
满后第3日的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  
本院三楼十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如逾期本  
院依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焦丽霞、高建忠:

本院执行的张丽英与被执行人焦丽霞民间借贷  
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  
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:1、(2017)内0602  
执恢1043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焦丽霞  
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大桥路42号街坊奥园花园小区3  
号楼2单元204号(合同编号:2008—0003456)房  
产一处及被执行人焦丽霞的配偶高建忠(身份证号:  
152722790516271)所有的位于东胜区鄂尔多斯东  
街19号街坊14号楼4单元608号(产权证号:鄂房  
权证

产字第041320号)房产一处;2、鄂中博房地估字  
[2017]第C-21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,东胜区大桥路  
42号街坊奥园花园小区3号楼2单元204号(合同  
编号:2008—0003456)房产一处的市场价值为  
847737元;3、鄂中博房地估字[2018]第C-020  
号房地产估价报告,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9号街  
坊14号楼4单元608号(产权证号:鄂房权证产  
字第041320号)房产一处的市场价值为602076  
元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  
述执行裁定书、估价报告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李向东:

本院受理原告雷升文诉被告李向东民间借贷  
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 
(2018)内0602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,内容为:  
被告李向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雷升文偿  
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69000元(以借款本  
金150000元为基数,从2015年3月15日起至  
2017年8月31日,按月利率2%计算)。自公  
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  
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 
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 
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,  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苏亮、张可孟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方琛诉被告苏亮、张可孟借  
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 
院(2018)内0602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,内容  
为:一、被告苏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李方  
琛偿还借款本金490000元;二、被告苏亮于本  
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李方琛支付利息1620元  
(以借款本金490000元为基数,从2016年12  
月10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止,按鄂尔  
多斯农商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)。自公告之  
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  
口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 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 
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,  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侯丽君、杜慧军、双树农副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

司:本院受理原告秦立军申请执行侯丽君、杜慧  
军、双树农副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物权保护  
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0105  
执恢1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 
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,自  
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仍不履  
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贾燕:

本院受理原告熊世城诉贾燕离婚纠纷一案,现  
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 
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  
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 
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,并  
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  
定节假日顺延)在集宁区人民法院第七科技法  
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孙清坡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国与被告孙清坡、孙继岭  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 
公告送达(2018)内2531民初299号民事判  
决书,判决主要内容为:一、被告孙清坡于本  
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李建国借  
款本金6万元,并按月利率2%计算支付自  
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  
息。二、被告孙继岭对被告孙清坡上述第一  
项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,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 
被告孙继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,有权向被  
告孙清坡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 
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 
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 
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  
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 
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  
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

王健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恩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 
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0121民初  
2095号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  
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、民事裁定书(简易程  
序转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 
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14室领取,逾期则视为  
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  
达期满后30日内,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  
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 
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将依  
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21日